

「臺北市政府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十六、資訊計畫完成送件，由資訊局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重點包括：</p> <p>(一) 資訊計畫內容範圍是否屬<u>第四</u>點資訊計畫先期審查範圍。</p> <p>(二) 資訊計畫或資訊計畫修正或補正資料之送件程序，是否符合第<u>十五</u>點及第<u>二十一</u>點規定。</p> <p>(三) 資訊計畫格式、內容、編製方式是否符合規定。</p>	<p>十六、資訊計畫完成送件，由資訊局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重點包括：</p> <p>(一) 資訊計畫內容範圍是否屬第 4 點資訊計畫先期審查範圍。</p> <p>(二) 資訊計畫或資訊計畫修正或補正資料之送件程序，是否符合第 15 點及第 21 點規定。</p> <p>(三) 資訊計畫格式、內容、編製方式是否符合規定。</p>	文字修正。
<p>肆、資訊預算額度分配</p> <p>二十二、資訊預算額度分配範圍為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經費來源為單位預算，經審查通過之資訊計畫。</p> <p>資訊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列入資訊預算額度分配範圍：</p> <p>(一) 經費來源為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中央補助款或工程管理費者。</p> <p>(二) 原非資訊計畫先期審查範圍，依<u>第四點第三項</u>比照辦理者。</p> <p>(三) 未符合附表 1 編列範圍。</p> <p>(四) <u>經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小組決議刪除，惟因特殊事由仍需編列者。</u></p> <p>(五) <u>資訊局、上級主管機關(適用二級機關)、本府業務主管一級機關已提供通</u></p>	<p>肆、資訊預算額度分配</p> <p>二十二、資訊預算額度分配範圍為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區公所經費來源為單位預算，經審查通過之資訊計畫。</p> <p>資訊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列入資訊預算額度分配範圍：</p> <p>(一) 經費來源為附屬單位預算、特別預算、中央補助款或工程管理費者。</p> <p>(二) 原非資訊計畫先期審查範圍，依<u>第 4 點第 3 項</u>比照辦理者。</p> <p>(三) 未符合附表 1 編列範圍<u>或違反本府資通管理規定，經資訊計畫先期審查小組建議刪除，惟因特殊事由仍需編列者。</u></p>	<p>一、違反本府資通管理規定之資訊計畫不列入資訊預算額度分配或機關其他預算項目支應。</p> <p>二、資訊局、上級主管機關(適用二級機關)、本府業務主管一級機關已提供通用資通系統、共同平臺、共通平臺、網路服務、目錄服務，且機關屬適用範圍，但機關仍自行編列者，請機關提出說明，經資訊局同意後，可列入預算額度分配。</p> <p>三、原規定於第 23 點第 2 項列為競爭型計畫之項目，移至本點，並改為不列入資訊預算額度分配範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用資通系統、共同平臺、共通平臺、網路服務、目錄服務，且機關屬適用範圍，但機關仍自行編列者，惟中央二級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技術限制，經資訊局專案評估，書面同意者除外。</p> <p>(六) 資訊局、上級主管機關(適用二級機關)、本府業務主管二級機關已統籌編列之工作項目，但機關仍自行編列。</p> <p>(七) 未符合年度資訊編列原則基準。</p> <p>(八) 未依規定日程交付者，惟如係需配合中央規定或作業時程或有其他特殊事由導致計畫延遲交付之情況，經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予資訊局判斷，書面同意者除外。</p>		
<p>二十三、資訊計畫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且無第二十二點第二項情形時</u>，優先分配資訊預算額度(以下簡稱優先計畫)：</p> <p>(一) 依核定之資通安全等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三至附表八公務機關應辦事項。</p> <p>(二) 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機關(不適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至E級機關)</p>	<p>二十三、資訊計畫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優先分配資訊預算額度(以下簡稱優先計畫)：</p> <p>(一) 依核定之資通安全等級，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三至附表八公務機關應辦事項。</p> <p>(二) 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機關(不適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E級機關)</p>	<p>一、增加說明排除第22點第2項不列入預算分配的項目後，可列為優先分配資訊預算額度的條件。</p> <p>二、原第2項規定因資訊局已提供共同平臺、共通平臺或已統籌編列工作項目或未依規定期程交付計畫者，從原先從優先計畫改列為競爭型之計畫，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業務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或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持用、業務涉及所屬機關(構)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不含新增或重新開發)，前開資通系統應與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資產盤點等相關內容一致。</p> <p>(三) 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或C級機關(不適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至E級機關)核心資訊系統之維運(不含新增或重新開發)，核心資訊系統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u>七</u>條規定，與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資產盤點等相關內容一致，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三至附表六，導入並持續維持資通安全管理系統。</p> <p>(四) 經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計畫，惟總經費或年度經費如有增加者予以排除。</p> <p>(五) 數據線路設定費及月租費。</p> <p>(六) 經簽報核定由資訊局列管之重要資通計畫。</p>	<p>地區性民眾服務或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業務涉及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持用、業務涉及所屬機關(構)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不含新增或重新開發)，前開資通系統應與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資產盤點等相關內容一致。</p> <p>(三) 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B級或C級機關(不適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D-E級機關)核心資訊系統之維運(不含新增或重新開發)，核心資訊系統應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與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訊資產盤點等相關內容一致，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三至附表六，導入並持續維持資通安全管理系統。</p> <p>(四) 經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計畫，惟總經費或年度經費如有增加者予以排除。</p> <p>(五) 數據線路設定費及月租費。</p> <p>(六) 經簽報核定由資訊局列管之重要資通計畫。</p> <p style="color:red; text-align:center;">資訊計畫符合前項優先計畫條件，惟有下列情形之</p>	<p>改為不列入資訊預算額度分配範圍，並移至第22點第2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一者，列為競爭型資訊計畫：</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一) 資訊局已提供之共同平臺、共通平臺、網路服務、目錄服務適用範圍，但機關仍自行編列。</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二) 資訊局已統籌編列之工作項目，但機關仍自行編列。</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三) 未符合年度資訊編列原則基準。</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四) 未依規定日程交付。</p>	
<p>二十四、資訊計畫未列為優先計畫者均為競爭型計畫，依優先計畫分配後所餘額度進行分配。</p> <p style="color: red;"><u>競爭型計畫之排序經資訊計畫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由府級督導主管主持資訊計畫審查結果確認會議決定之。</u></p>	<p>二十四、資訊計畫未列為優先計畫者均為競爭型計畫，<u>競爭型計畫依其類別或性質由資訊局進行排序</u>，依優先計畫分配後所餘<u>資訊預算額度及機關資訊績效考評成績</u>，分配各機關額度，各機關得就所分配之額度內，自行決定本機關資訊計畫優先順序，惟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一) 符合優先計畫條件，惟依第 23 點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列為競爭型計畫者，應列為最優先順序。</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二) 有第 23 點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之一者，應列為最後優先順序。</p> <p style="color: red; margin-left: 2em;">(三) 競爭型計畫同時有第 1 款及第 2 款情形時，以第 2 款規定為準。</p>	<p>一、競爭型計畫之資訊預算額度分配刪除參考機關資訊績效考評成績規定。</p> <p>二、競爭型計畫之項目優先順序，由資訊計畫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由府級督導主持資訊計畫審查結果確認會議決定。</p>
<p>二十五、資訊計畫<u>有第二十二點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或依第二十四點無法容納於資訊預算額度內，</u></p>	<p>二十五、資訊計畫<u>依第 23 點及第 24 點無法容納於資訊預算額度內，或未依規定期程提交資訊計畫，致不</u></p>	<p>對於不列入資訊預算額度分配之計畫，屬第 22 點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情形或者競爭型計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機關仍需辦理時，自機關其他預算額度內自行調整容納。	<u>及參與資訊預算額度分配，經機關檢討仍須辦理，則請該機關自行調減其他預算項目，自機關預算額度控管之原則下自行調整容納。</u>	無法納入分配之額度時，如機關檢討後，仍需辦理時，則自機關其他預算額度內自行調整容納。